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40622255A號

附件：無法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楊○龍等共1122筆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且查證公路監理系統之通訊地址（優先）或車籍地址無誤，戶籍地址亦無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，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。
- 二、通知單第一聯暫由本局留存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由各處分（監理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